

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 1723 执 52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朱根长，男，1968 年 8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天台路 219 号，身份证号码 342923196808180114。

被执行人：孙小六，男，1957 年 8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五星村三组 10 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340224195708270739。

被执行人：苏方英，女，1963 年 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五星村三组 10 号，身份证号码 342923196301290728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(2019) 皖 1723 民初 3056 号民事调解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孙小六所有的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和平新村二幢 505 室面积为 79.45 m²/阁楼 36.72 m²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 (2020) 青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1 号]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给付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小六所有的坐落于青阳县蓉城镇和平新村二幢 505 室面积为 79.45 m²/阁楼 36.72 m²的不动产[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 (2020) 青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2041 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判长 徐云峰
审判员 方胜强
审判员 纪智胜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书记员 朱学锋

本件与原本件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

